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和公司治理实际情况的需要，拟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如下：

《公司章程》原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p> <p>（二）对外担保：</p> <p>1、公司对外担保的对象银行资信应在两 A 级以上。</p> <p>2、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的承担能力。</p> <p>3、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p> <p>（二）对外担保：</p> <p>1、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的承担能力。</p> <p>2、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后提供的担保，董事</p>

<p>审计净资产的 50%后提供的担保，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4、公司单笔对外担保金额相当于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事项，须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经董事会全体成员 2/3 以上同意后，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公司对外担保的披露、审议及表决等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p> <p>.....</p> <p>关联交易的披露、审议及表决、交易标的的评估或审计等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p>	<p>会审议通过后，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3、公司单笔对外担保金额相当于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事项，须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经董事会全体成员 2/3 以上同意后，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公司对外担保的披露、审议及表决等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p> <p>.....</p> <p>关联交易的披露、审议及表决、交易标的的评估或审计等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包括传真）或电话通知；通知时限为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前 2 天。</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包括传真）或电话通知；通知时限为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前 2 天。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